

金融风险提示

2021 年第 3 期（总第 3 期）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签发人：曲延玲

近期，深圳辖内部分银行机构发现，不法分子伪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，并冒充银行客服以开展年检的名义，诱骗企业财务人员信任后实施诈骗。各银行要高度重视，及时下发风险提示，加强宣传防范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客户资金安全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一、风险事件情况

不法分子伪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文《关于对公账户年检履行通知》（深中支办〔2021〕178 号，详见附件），同时冒充“银行年检员”（骗子 A），以“公司账户年审”为由添加财务人员 QQ，并发送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，财务人员被拉入一 QQ 群，群里有“老板、经理”（骗子 B）等人，“老板”在群里叮嘱财务跟进银行账户年检事宜，取得财务人员信任。进而“老板”

以“项目款、合同保证金、资金拆借”等理由要求财务立即转账至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财务人员在未加辨别的情况下进行转账，导致资金损失。

二、主要风险特征

（一）诈骗手法迷惑性强。不法分子伪造监管部门年检文件、以银行客服名义联系财务人员开展年检，易使人放松警惕，极具欺骗性。

（二）案件涉及面广且手法隐蔽。案件多发密集，深圳辖内多家商业银行接到客户咨询电话，表示收到要求年检文件。目前涉及广东、四川、湖北、浙江、福建等省份，通过QQ发布转账指令，封堵难度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向所有客户下发风险提示。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、线下各类渠道向所有客户下发风险提示信息，明确告知客户上述年检文件为伪造文书。并告知客户，若年检出现问题，应第一时间与开户行或银行官方客户电话取得联系，进行核实确认，不要轻易相信所谓“网络客服”的留言。请各银行机构于4月9日前将下发风险提示短信、邮件和宣传链接截图通过深圳金融网报送。

（二）加强辖内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引导。各银行机构要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典型案例宣传，重点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等相关群体的宣传教育，要求企业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提高警

惕，切勿随意加 QQ，随意点击邮件、短信中不明链接。有针对性地开展“支付结算知识进企业”等现场宣传活动，帮助客户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及甄别，提高应对诈骗行为的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与公安等部门协作。各银行机构应加大与公安等部门合作，若行内客户出现资金被骗等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梳理涉案账户、开户行等信息，提交公安机关，便于公安机关分析案情，打击犯罪，追讨被骗资金等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完善优化风控机制，不断提升应对风险事件的能力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风险事件扩散，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，防止发生负面舆情。

附件：伪造文件截图



发 送：市各银行。

联 系 人：张凤娇

联系电话：0755-25590240-180
